

12.1.2—189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

【事项名称】

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

【申请条件】

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纳税人提供的自身涉税信息查询服务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1 号）

【办理材料】

1. 纳税人自行查询时需要提供纳税人有效的身份认证和识别。

2. 纳税人书面申请查询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》	1 份	
2	纳税人本人（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）有效身份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	1 份	原件核验退回
有以下情形的，还应提供相应材料			
适用情形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授权他人委托查询时 还应报送	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	1 份	原件查验后退回
	由纳税人本人（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）签章 的授权委托书	1 份	

3. 纳税人对查询结果有异议，向税务机关申请核实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核实申请表》	1 份	
2	原涉税信息查询结果	1 份	
3	相关证明资料	1 份	

【办理地点】

1. 可以通过网站、客户端软件、自助办税终端、移动办税终端等渠道，经过有效身份认证和识别，自行查询税费缴纳情况、纳税信用评价结果、涉税事项办理进度等自身涉税信息。具体地点和网址由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机关确定。

2.无法自行获取所需自身涉税信息，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提出书面申请。

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【办理时间】

自行获取的，即时查询。

提出书面申请的，本事项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